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建平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是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董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